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2号厂房a401-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2号厂房a401-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光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00		所在流域	龙岗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拟投产日期	2019年7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61888Q，经营范围为触控屏、液晶显示器模组、光电产品、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内容。</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p>					

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2号厂房a401-1从事生产活动,从事触摸屏的生产,年产量为12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中“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器件制造(有分割工艺的)”,属于备案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1700平方米。项目拟定员36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触摸屏	12万件	2400小时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触摸屏的生产,车间面积约1400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
	3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150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150平方米

3、总图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4 层 401-1 区。项目租赁厂房包括仓库、办公区和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为切割区、绑定区、贴合区、脱泡区、覆膜区、检验区、包装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玻璃	——	1350 平方米	外购	货车运输
	PET 盖板	——	1200 平方米		
	FPC 链接器	——	12 万片		
	3M 双面胶	——	8000 平方米		
	PE 保护膜	——	1200 平方米		
辅料	包装材料	——	6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432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电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汽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切割机	——	2 台	——
	2	激光机	——	1 台	——
	3	绑定机	——	4 台	——
	4	贴合机	——	12 台	——
	5	脱泡机	——	2 台	——
	6	覆膜机	——	4 台	——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4 个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44m³/d，折合约 432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296m³/d，折合约 388.8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龙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龙田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36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7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 2 号厂房 a401-1。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43010.277	146839.009	N22°45'41.38"	E114°21'43.00'
2	42988.713	146840.983	N22°45'40.68"	E114°21'43.08"
3	42980.594	146765.241	N22°45'40.38"	E114°21'40.43"
4	43001.252	146762.112	N22°45'41.05"	E114°21'40.31"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为工业厂房和空地，其中工业厂房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10 米；南面约 13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15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29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

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 2 号厂房 a401-1。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龙田街道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东北部，2016 年 10 月 19 日，批准成立龙田街道，以原坑梓街道的龙田社区、老坑社区，坪山街道的竹坑社区、南布社区为行政区域，26.14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 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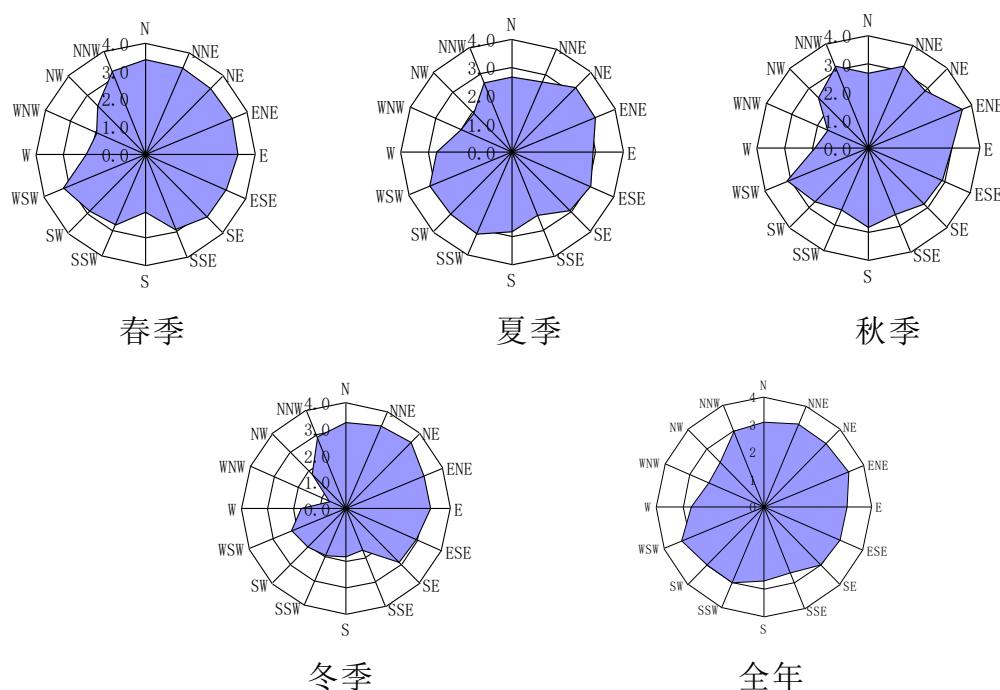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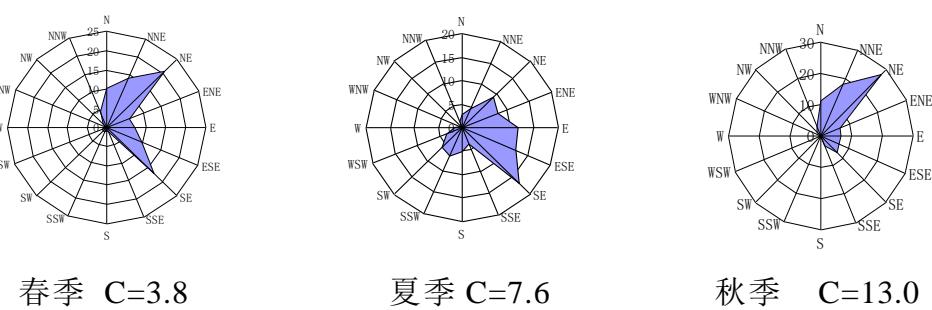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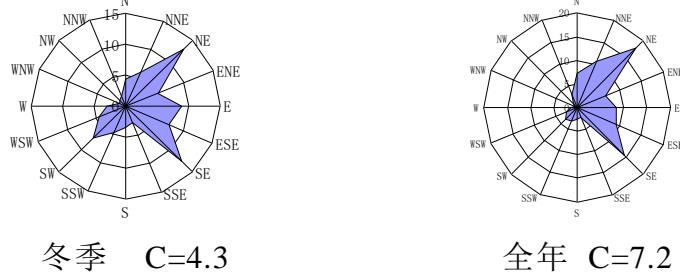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龙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岗河。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项目产生的污水最终流入龙岗河。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何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龙岗镇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镇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龙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龙田村，现状一期规模为 3 万吨/日，占地 47967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田坑水流域，主要包括坑梓镇墟镇、老坑村、秀新村、龙田村。于 2001 年 1 月正式动工，2001 年 8 月建成并移交坑梓镇人民政府。2003 年 8 月该工程移交给龙岗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管理。扩建项目厂址位于现有龙田污水处理厂西南围墙内的预留地，面积 1.9 公顷，规模 5 万吨/日。扩建工程拟采用“ $A^2/O+$ 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工艺，该方案运行、管理更为简单，适合于本工程规模较小，不可能配备强大的运营管理队伍的现实；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可运至上洋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置；除臭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尾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田坑水，下游约 200 米处汇入龙岗河。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

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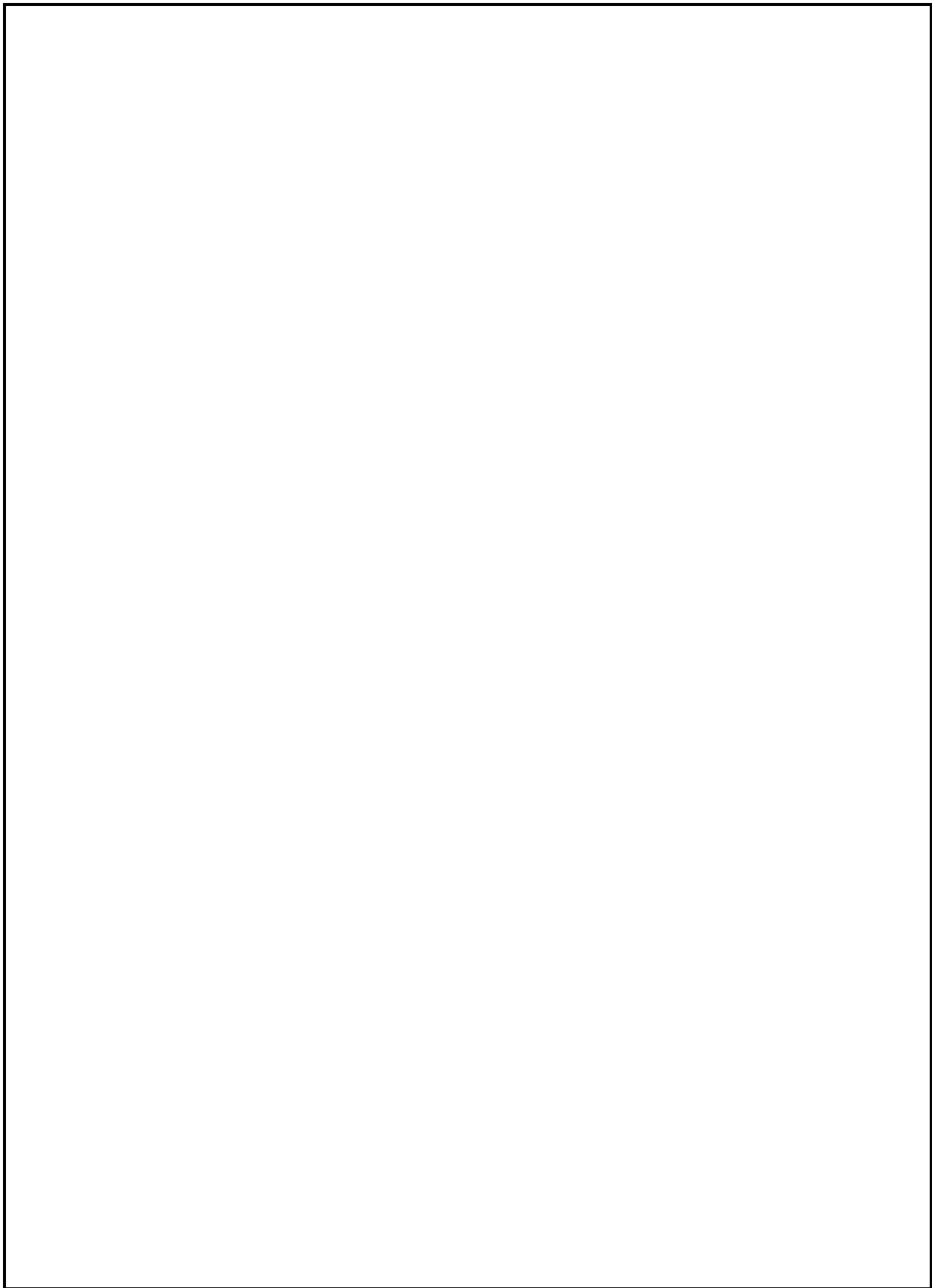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88.89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53.22%，河湖水面10.03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控制目标为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3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8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西坑断面现状值	0.9	7.2	0.6	0.08	0.02
标准指数	0.15	0.36	0.15	0.08	0.4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4.7	19.9	2.6	1.84	0.02
标准指数	0.78	0.995	0.65	1.84	0.4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4.4	18.0	2.2	2.26	0.02
标准指数	0.73	0.9	0.55	2.26	0.4
吓陂断面现状值	3.9	14.6	3.1	1.99	0.04
标准指数	0.65	0.73	0.775	1.99	0.8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4.4	16.6	3.4	4.17	0.03
标准指数	0.73	0.83	0.85	4.17	0.6
全河段现状值	3.6	15.3	2.4	2.07	0.03
标准指数	0.6	0.77	0.6	2.07	0.6

注：标准限值以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西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15、0.36、0.15、0.08、0.4，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 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8、0.995、0.65、1.84、0.4，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3) 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9、0.55、2.26、0.4，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 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5、0.73、0.775、1.9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5) 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83、0.85、4.17、0.6，其中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 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₁₀	65	70	92.9
PM _{2.5}	31	35	88.6
SO ₂	9	60	15
NO ₂	21	40	52.5
CO	0.7	/	/
臭氧	85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面 1#	57.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 昼间 ≤ 65 dB(A)
	厂界南面 2#	58.2	
	厂界西面 3#	58.3	
	厂界北面 4#	58.6	

注: 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 日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安排生产, 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建设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 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 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 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 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 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 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 不成为新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龙岗河	约 860 米	北面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 1、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控制目标为III类,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达III类。
-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mg/L (pH除外)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臭氧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	/	16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 2、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TN)(沿海地区)、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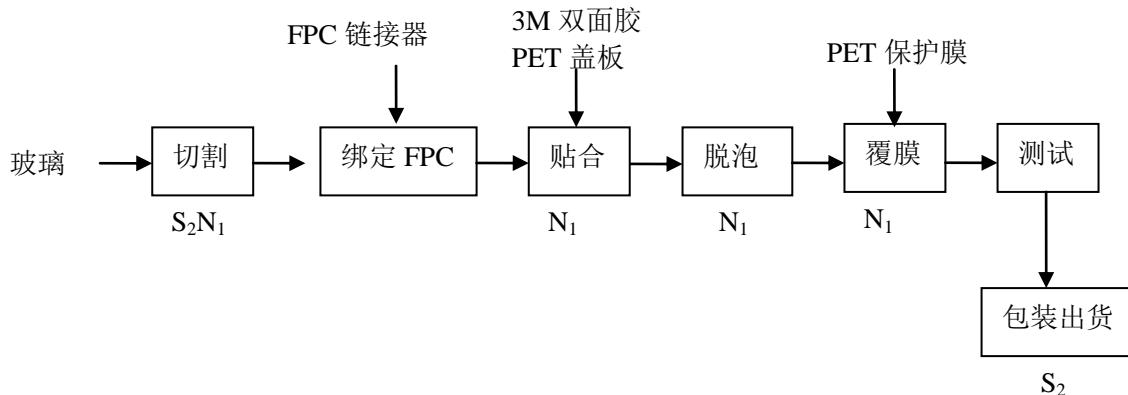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 、 NO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
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触摸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 (1) 将外购回来的玻璃使用切割机、激光机进行切割。
- (2) 使用绑定机将外购回来的 FPC 链接器与切割好的半成品进行绑定。
- (3) 使用贴合机将半成品与外购回来的 3M 双面胶、PET 盖板进行贴合，然后使用脱泡机对贴合部位进行消泡处理。
- (4) 使用覆膜机将 PET 保护膜覆盖在半成品表面。覆膜过程利用机械压力进行覆膜，不需要使用覆膜胶等粘合剂，无废气产生。
- (5) 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便可出货，测试不合格配件退还供应商，不会产生电子废料。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酸洗、磷化、电镀、晒版、印刷、丝印、移印、洗版、显影等工序。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₂ 切割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

噪声：N₁ 切割机、激光机、贴合机、脱泡机、覆膜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W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36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44m³/d, 432m³/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296m³/d, 388.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激光机、贴合机、脱泡机、覆膜机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切割机	约 80dB(A)	车间内	2m
激光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贴合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脱泡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覆膜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₂)。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6 人，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kg/d，全年产生量为 5.4t/a。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3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 生的生活污 水(W ₁) (388.8m ³ /a)	COD _{Cr}	400mg/L; 0.156t/a	250mg/L; 0.097t/a
		BOD ₅	200mg/L; 0.078t/a	130mg/L; 0.051t/a
		NH ₃ -N	25mg/L; 0.010t/a	25mg/L; 0.010t/a
		SS	220mg/L; 0.086t/a	150mg/L; 0.058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 活(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5.4t/a	处理处置量: 5.4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S ₂)	玻璃边角废料; 包装废 料	0.32t/a	综合利用量: 0.32t/a
噪 声	切割机、激光 机、贴合机、 脱泡机、覆膜 机(N ₁)	机械噪声	约 70-80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其他		——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龙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现状一期规模为 3 万吨/日，占地 47967 平方米，扩建项目厂址面积 1.9 公顷，规模 5 万吨/日。扩建工程拟采用“ A^2/O +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可运至上洋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置；除臭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尾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296t/d，排水量较少，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162%，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龙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单台切割机、激光机、贴合机、脱泡机、覆膜机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 (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1	切割机	约 80dB(A)	2 台	83
2	激光机	约 75dB(A)	1 台	75
3	贴合机	约 70dB(A)	12 台	80.8
4	脱泡机	约 70dB(A)	2 台	73
5	覆膜机	约 70dB(A)	4 台	76
等效声级				8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 (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 (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 (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 (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6.1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7.1
执行标准	厂界：≤6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32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因此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了使厂界达标，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根据《安全技术手册》有关“噪声的治理途径和效果”资料显示，可降低 15~20dB(A)噪声，项目噪声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	0.1
3	废气	—	—
4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0
总计			1.1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 1.1%。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备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排放值	工程预计排放量
1	废气	/	/	/	/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座	/	/	CODcr: 250mg/L SS: 150mg/L、BOD ₅ : 130mg/L、NH ₃ -N: 25mg/L	CODcr: 0.097t/a BOD ₅ : 0.051t/a SS: 0.058t/a NH ₃ -N: 0.01t/a
3	固废	玻璃边角废料;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	/	/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5	噪声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设备保养,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₂)	玻璃边角废料；包装废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切割机、激光机、贴合机、脱泡机、覆膜机 (N ₁)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触摸屏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 LG301-01&04 号片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10），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3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

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触摸屏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

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61888Q，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 2 号厂房 a401-1 从事生产活动，从事触摸屏的生产，年产量为 12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龙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 (HJ 169-2018) 附录 B.列示的危险性物质，故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从事触摸屏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 无冲突。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空地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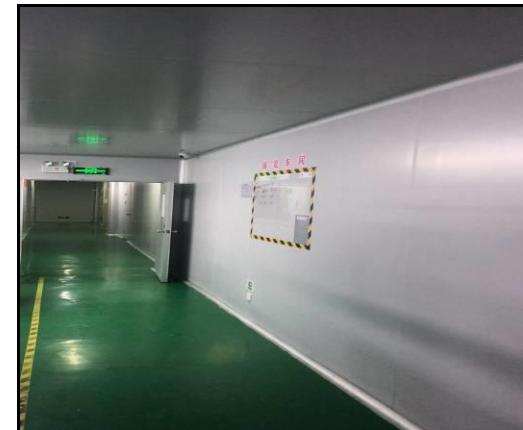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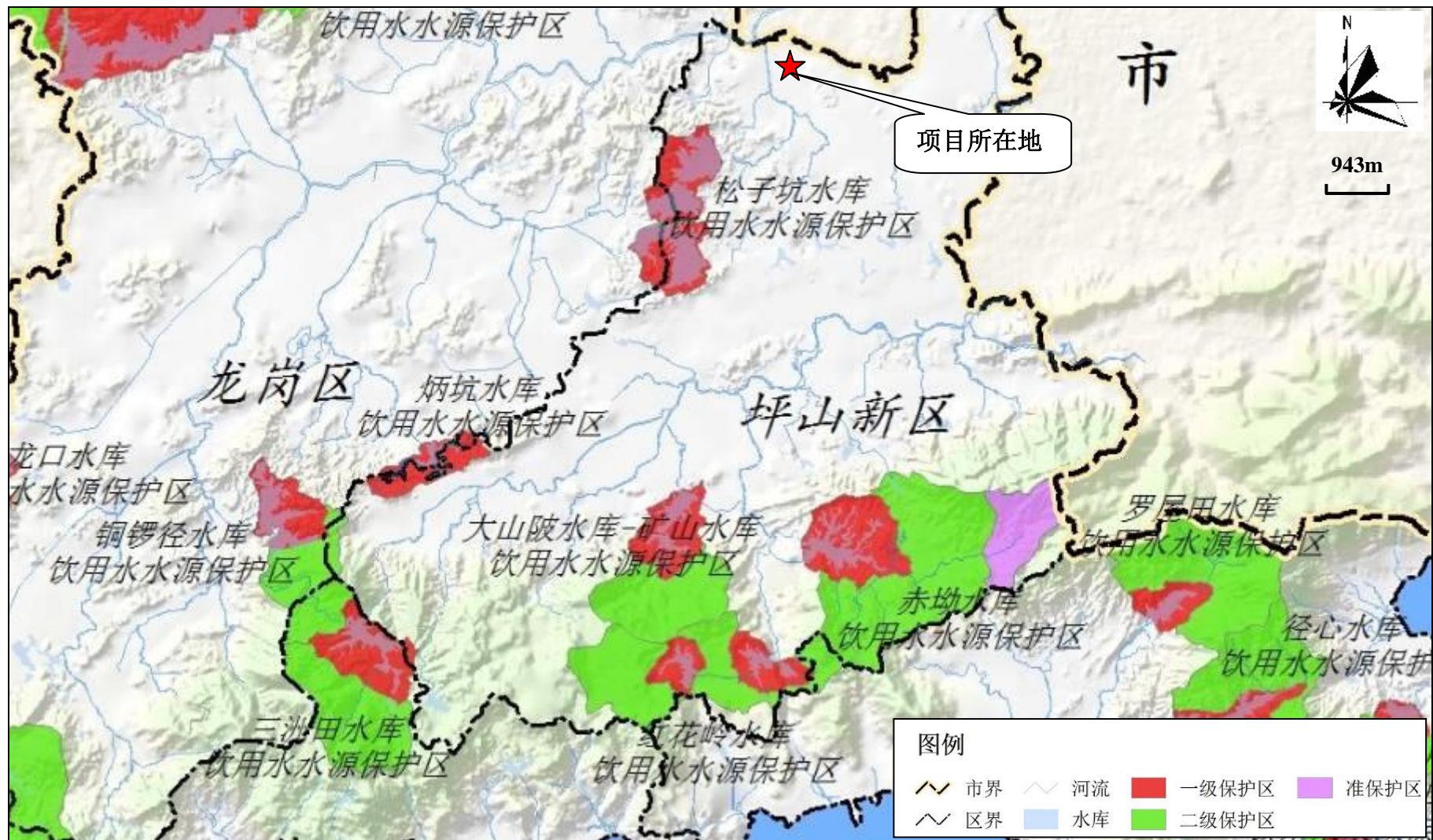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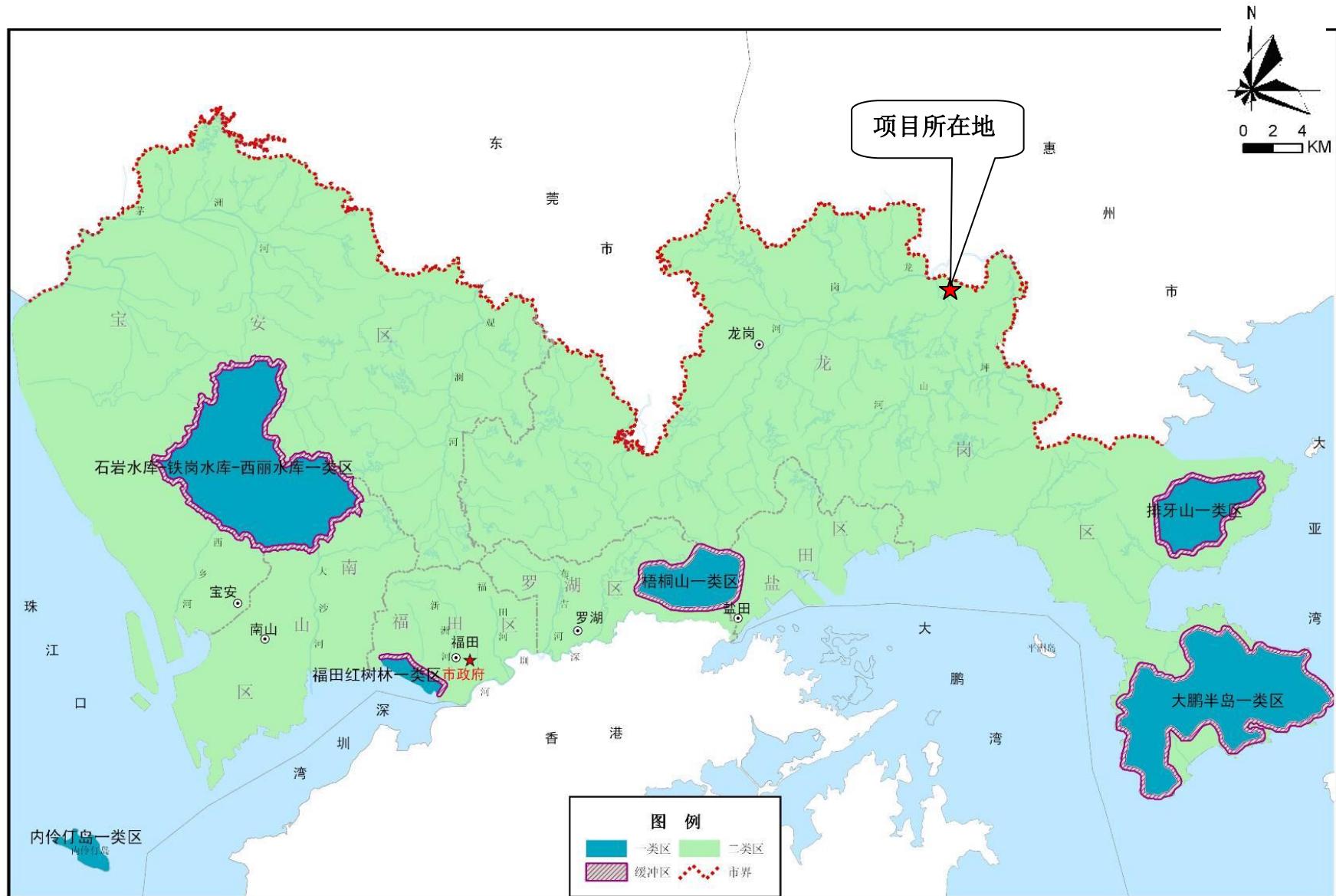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8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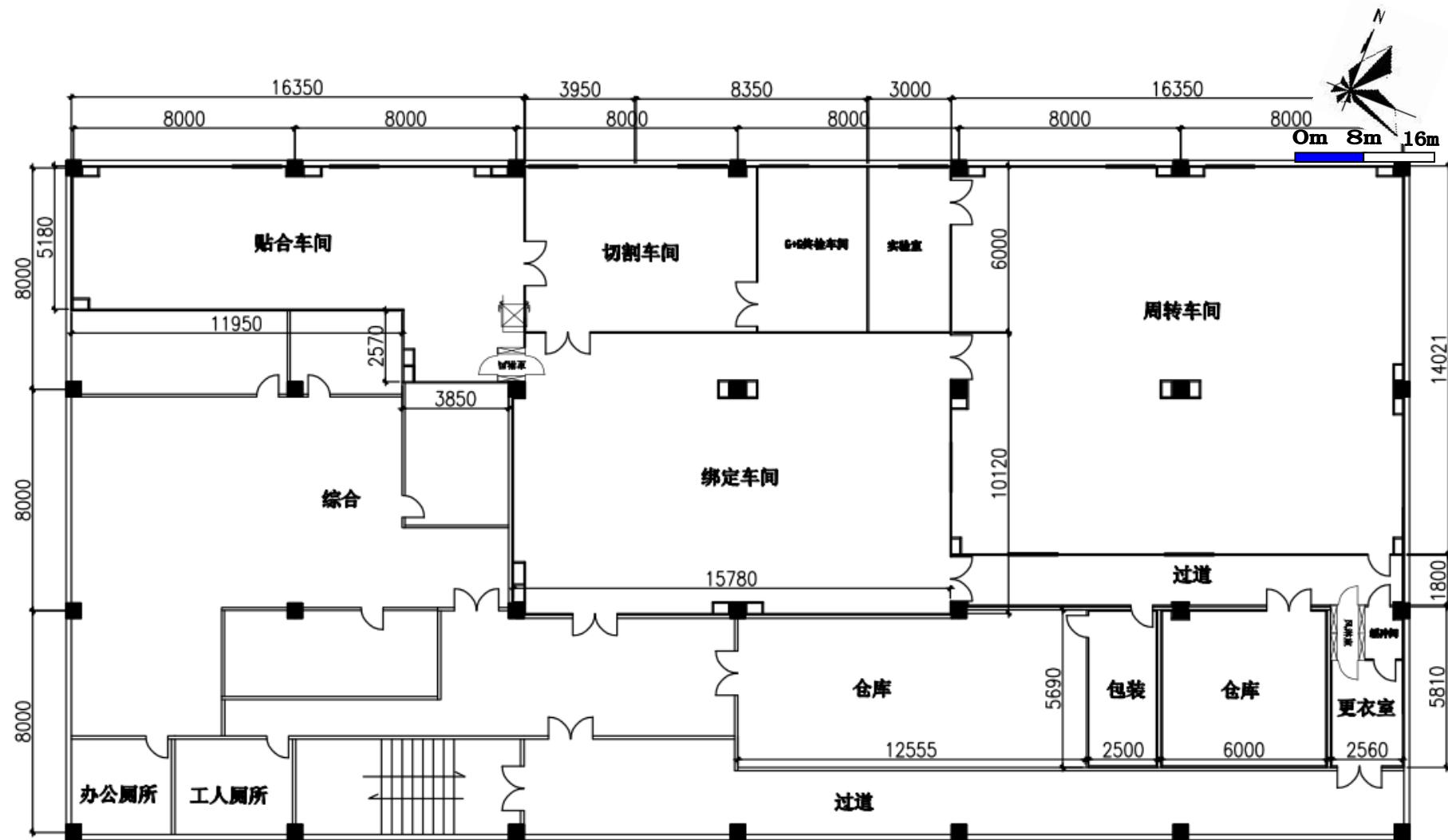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1888Q

名 称 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园B2-b栋四楼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小丽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26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即时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acredic.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巨鸿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攀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布吉一村工业区四栋 201 室

联系电话：0755-28340607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晶冠宇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丽

联系地址：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 B2a401

联系电话：1341012866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管理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出租厂房的情况

1.1、租赁房屋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租赁房屋情况：厂房详情：园区 2 号厂房 a401-1（含公摊）。

1.3、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厂房办公，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消防报批手续），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合同期、装修期

2.1、租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2.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并在租赁期满前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未提前申请续租，视为放弃续租权。

第三条、房屋租金

3.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24480.00 元。

第四条、水电费用

4.1、甲方提供 20 KVA 电力给乙方使用，由乙方承担基本电费 / 元/月，电费则以 1.35 元/KWH 计收。宿舍电费单价均按 1.35 元/KWH 计收；若乙方用电量超出双方约定电力，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基本电费，若甲方无剩余电力，甲方可以不给乙方提供超出约定部分的电力。

4.2、乙方须交付一个月的电费保证金给甲方，电费保证金数额按实际生产之后三至六个月内用电量最多的月份交付，若乙方用电量显著增加超出 30% 以上的，电费保证金应增加

相应比例。

4.3、乙方用水按 7.32 元/ m^3 计算，若乙方进场使用消防用水，则按消防用水的实际价款结算。

4.4、如国家统一调整水电费单价，甲方将在合同中约定的水、电价格的基础上加上或减去国家调整的部分。

4.5、乙方正式生产后，甲方根据乙方水电安装具体情况核算出合理的水电设施费分摊费用，与租金一同收取。

第五条、其他费用

5.1、厂房管理费为 / 月，即 / 元/月；电梯费 / 元/月；以上费用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收。

5.2、卫生费、垃圾清运费、厂长费等费用在整个园区招商结束后根据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收取的总费用按乙方承租面积分摊。

5.3、因政府部门管理行为，水电气部门、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新增费用，乙方使用房屋期间，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押金及各种费用的支付

6.1、押金：乙方须于合同签定当天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的厂房租金、管理费、基本电费、电梯费及一个月的水电费作为押金，即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7344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6.2、乙方须于合同签定当天向甲方支付乙方首月应缴费用：厂房租金及管理费、宿舍租金及管理费、电梯费、装修期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4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6.3、房屋租金、管理费、电梯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满 24 个月在原费用的基础上递增 10%，即：

从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乙方每月应缴租金、管理费、电梯费为 24480.00 元。

从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乙方每月应缴租金、管理费、电梯费为 26928.00 元。

水电费、卫生费、垃圾清运费、厂长费另计。

6.4、上述所有费用为不含税价格，开票税点由乙方支付。

6.5、根据各地区行政管理方式不同，如需到房管所办理租赁合同或到村委办理场地使用证明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6、乙方租金及各项费用须于每月 5 日前交清，以银行转帐方式缴费，甲方不收取现金，若乙方交付现金，乙方须额外支付 3% 的收现风险金给甲方（按收现总额计算），但交付费用给甲方时，必须交给有甲方书面授权的收款人员，并且须由甲方开具收据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若乙方交付费用给甲方未授权人员并且没有索取收据，导致的损失和后

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如下：

帐号：6222 6213 1000 3348 667

户名：刘小刚

开户行：深圳市交通银行布吉支行

6.7、如乙方将款项汇入其他非指定帐户，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款后，需及时电话或短信通知甲方物业管理人员，以便查收并开具收据。

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7.1、乙方承租上述房屋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2、甲方必须配备相关人员对租赁房屋进行科学、安全的管理，提供正常的生产、生活的环境。

7.3、甲方保证拥有上述房屋的出租权、转租权，否则由此导致乙方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电梯设施，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人为破坏，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保养和维修。但电梯只能载货不能载人，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如果拖欠租金、水电费及管理费等各项合同约定应缴费用超过5天，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供水供电以规避风险、减少损失，拖欠租金超过10天，乙方的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有权扣留、处置与乙方应付款项等额的设备等动产和不动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至少2个月的租金损失以及其他损失。若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担保，甲方可以考虑不予解除合同。

7.6、承租期间，承租房屋内的安全生产、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工作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对生产安全、员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但甲方安全的检查和提示并不免除乙方安全生产或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

7.7、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租赁标的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因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环保、安监及市政等主管部门）管理行为的变化而产生的物业“新增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8、甲方必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调查除外）。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拒交甲方费用，乙方未按时交清各项租赁费用的，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所欠金额每日5%累计收取，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措施或采取其他措施。

8.2、租赁期满，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前从租赁房屋搬出属于自己的物品，租赁期间装修装饰的一切房屋附属物件（包括但不限于电缆、门窗、天花、内外墙、装修等）归属甲方，乙方不得损坏，如甲方要求清除装修装饰物的，乙方须恢复房屋到租赁前的状态。乙方清洁房屋后交付给甲方。甲方于乙方退还租赁房屋并结清与甲方所有往来款项的7天内退还

押金给乙方（乙方有违约情形的除外），乙方搬离房屋后，如房屋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余物的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8.3、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禁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行为，并按照工商、环保、消防、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办妥相关手续。

8.4、乙方如需装修，装修格局及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在施工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交装修申请表，便于甲方监督施工安全。

8.5、租赁合同期满，如乙方不按时搬迁，搬迁时间拖延不足 10 天的，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并按天支付租金、水电等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搬迁时间拖延超过 10 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租金、水电等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8.6、合同期内，如果乙方需要变换工作地点且重新租赁的房屋属于甲方拥有出租权的物业，则原租赁保证金可以转移到该物业，多退少补。

8.7、乙方必须按照房屋用途合理、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私自变更用途，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如确需改变房屋结构或增加搭建物，在不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情况下，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8、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在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噪音、污水、废气等污染须达到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的环保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具有本条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9、乙方不得在厂房内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强酸、强碱等危险物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0、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位员工按当地社平工资标准收取的工资保证金，乙方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间没有发放工人工资的，甲方也有权停供水电，且不予退还押金。

8.11、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分租给他人。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厂房、仓库上设定抵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8.12、因甲方管理的区域为工业园区的公共区域，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存放的贵重物品、现金等遗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等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因治安案件的责任归属发生争议时，以政府相关执法部门的责任判定作为最终解决依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3、乙方在使用房屋的过程中，应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加以爱护，因人为因素致使房屋结构以及周边配套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加以修复，无法修复的须作经济赔偿。

8.14、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应当注意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房屋负荷不得超出承重要求（乙方租用房屋承重负荷≤ kg / m²），否则，由此发生的意外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15、乙方进场后不得高空抛物，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进场后须服从甲方管理，如果乙方故意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8.16、为了保证租户公共安全，乙方进场后须及时为自己员工办理工作证，甲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工业园区。

8.17、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宿舍内做饭、炒菜，不得使用大功率的电器，因违反此条款造成甲方电路损坏，由乙方赔偿损失；造成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8、乙方应当处理好自己员工的内部关系，做好其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解决员工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内部矛盾。如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亡、意外事件等，甲方概不负责。

8.19、乙方不得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0、乙方必须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信息。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应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火灾等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双方损失的，房屋保险赔偿归甲方所有，设备保险赔偿归乙方所有（其中，甲方提供的设备保险赔偿款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违约情况，除押金没收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不少于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取消给予乙方的免租期等其他优惠政策，并有权追索免租期内的租金和其他优惠政策所减免的价款。该违约责任不与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相抵触。

10.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的装修、装饰、动产、收益等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行为侵犯到第三人的权利时，侵害方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合同期内，乙方由于各种原因恶意退租、逃跑的，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乙方除了结清员工工资与甲方的各类费用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4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补交装修期的租金。

10.5、合同期内，如乙方无法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扣押并且乙方授权甲方变卖乙方的全部固定资产作为抵债，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财产的价格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1.1、租赁期内，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因政府征收、征用及法律文件收回的除外），甲方除无息全额退回押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2个月租金作为赔偿，乙方有违约的除外。

11.3、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押金，并且，乙方应补交装修期的租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有特殊约定的，从特殊约定）。

11.4、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押金。

11.5、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甲乙双方如在20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中，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以免除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附件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附件1、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中约定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

16.1 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授权甲方进入租赁房屋搬出乙方物品并变卖，乙方对变卖的价格、方式等均予认可，同时需承担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16.2 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且乙方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条款约定的押金和首月租金款项（以甲方实际到账为准），逾期甲方未收到该款项的，视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予另行告知乙方）。

16.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4 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承租的厂房被政府征收、拆迁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任何赔偿（包括内部一切装修、搬迁费等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合同实际履行期间其他条款所约束的内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搬走，把空物业交回给甲方。乙方不因承租房屋被征收或拆迁导致合同无效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赔偿，同时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因承租房屋被征收或拆迁的征收补偿。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 2月 1日

附件 2 项目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p>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防治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因此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										

